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的温江区制药工业药物研发机构环境管理规范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温江区制药工业药物研发机构环境管理规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兰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四川兰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4月26日

